

香港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合易有限公司對本報告概負
責，對準確性或完整性表何聲明，明確表示，概對因本報告部
或何部分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引致何損失擔何責。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、上市規則、收購守则、開曼群島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。董事會時無意於觸及收購項下強收購責任情況購回股份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後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規定。

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趙雋

香港， 年十月 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 名董事，即 行董事 賢生、張為眾生、志偉女士、顧衛平生、立彤生及天賜生；及 立非行董事 徐華生、彭永臻生及常 生。